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5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

除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09,624,61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拟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79,706,7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预防措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因此，在公司取得前述批准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5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

除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09,624,61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拟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预防措施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预防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48,123,051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9,624,61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57,747,661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5.1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3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以及作出相关承诺。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12月或2020年1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幅分别按0%、10%和20%计算，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幅分别按0%、10%和20%计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48,123,0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09,624,610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457,747,661股；

5、除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2019年度现金分红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0年初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注1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注2	
		2019年未发行	2019年12月发行	2020年未发行	2020年1月发行
总股本（股）	2,048,123,051	2,048,123,051	2,457,747,661	2,048,123,051	2,457,747,661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54.23	92,554.23	92,554.23	92,554.23	92,5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5	0.4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5	0.46	0.38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10%，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54.23	101,809.66	101,809.66	111,990.62	111,99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0	0.5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50	0.55	0.4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20%，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54.23	111,065.08	111,065.08	133,278.10	133,2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0.54	0.6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4	0.54	0.65	0.55

注1：假设2019年12月发行对2019年的影响；注2：假设2020年1月发行对2020年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亦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万元（含7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顺应显示面板市场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在AMOLED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并已具备扩建第6代LTPS AMOLED项目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武汉天马战略定位为专注于中小尺寸显示全球市场，发挥现有客户定制产品及个性化设计与服务的优势，用于自有品牌的AMOLED模组制造与销售，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布局，与LTPS-TFT在中高端显示市场形成互补；通过创新的应用技术研究，为客户提供更大的附加价值，以此建立起独特的个性化设计、持续技术支持与研发创新能力，形成未来的核心竞争能力，力争成为全球中小尺寸平板显示领域领先企业。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产能规模，进行产线升级，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并在产线建设与运营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团队在显示面板技术研发、生产线建设、量产交付、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还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的方式，形成了人才梯队储备和技术创新与管理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与运营效率。

（二）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最早布局AMOLED领域的厂商之一，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依托公司国内第一条第4.5代AMOLED中试线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第5.5代AMOLED产线和G6 LTPS AMOLED产线一期项目已顺利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并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掌握了AMOLED等新型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并不断加强前瞻性技术研究，大力突破与推广先进应用技术。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多项国际先进的行业前沿及量产技术，并已研发出行业领先的AMOLED内嵌式压力传感触摸屏、AMOLED全面屏等产品。

公司的技术团队已掌握AMOLED产品规模生产的系统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将利用关键材料及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平台和国家技术中心，并结合此前产线的生产经验以及公司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研究成果，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

（三）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品牌客户，坚持中高端产品策略，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内具备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华为、vivo、小米、Continental等国内外大客户深度合作，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国内外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及最佳质量奖。根据IHS统计，2018年公司LCD全面屏面板出货量位居国内第一，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同时，AMOLED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前景广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并与潜在客户沟通过程中已经达成部分合作意向，故而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储备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监管，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增强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第6代LTPS AMOLED产线产能规模，并将产线整体升级为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已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或“公司”）拟向包括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天马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09,624,610股（含本数）。长江天马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根据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长江天马基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 关联关系

2019年8月28日，长江天马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签署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若协议生效，长江天马基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长江天马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深天马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一号楼二层242办公卡座（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娇）

认缴出资额：46,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91420100MA4K4T7X82

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武汉东创光电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6,800万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江天马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江天马基金于2019年7月24日注册成立，属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6,900万元，无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三) 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2019年8月28日，长江天马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签署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了确保中航国际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深天马的控股股东并将深天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江天马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根据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长江天马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长江天马基金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票发行人（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人（乙方）：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2.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4.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根据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

（四）价款支付及股票交割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五）股票锁定期

1. 乙方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4) 本次发行已经认购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双方关于发行及认购股票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本协议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2. 在本协议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其他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从而导致乙方无法实际履行本协议的；或在所述的批准获得前，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出现本条前述任一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乙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3. 如因监管部门批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乙方也不承担认购不足的责任。

4.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主体资格及/或认购金额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因未能取得该等批准，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 如果甲方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发行条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实施而终止本次发行的情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7. 如果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甲方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不宜继续实施本次发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甲方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提高国内AMOLED显示面板自给率，形成产业集聚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鼓励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已经取得了突出成绩，产业布局步伐显著加快。但AMOLED成熟产能基本由韩国垄断，中国暂时处于落后地位，公司在做好充分的技术、人才准备的前提下，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对于提升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国内AMOLED显示面板自给率，推动AMOLED产业快速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的配套供应商加大AMOLED产业投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化产业链结构，打破AMOLED技术上游原材料基本被国外垄断局面，促进上游原材料国产化。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将产生强大的集聚效应，有利于促进武汉地区完善产业链集群，有利于强化武汉新型显示产业基地示范效应，带动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

2、积极提升产能，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显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高且投资周期较长，且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现有AMOLED产能规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行业内的地位不匹配，也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AMOLED产品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主要增加柔性AMOLED产能，将大幅扩充公司AMOLED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提高在AMOLED产品上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在高端显示市场保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为获取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尽快布局柔性AMOLED生产线，而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AMOLED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3%、51.18%、56.69%和58.25%，不断攀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引入长江天马基金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江天马基金将成为公司股东，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与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048,123,051股，其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直接持有并通过中航国际控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679,706,7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09,624,6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中航国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产能和综合配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本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票发行人（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人（乙方）：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8日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2.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3.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4.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8,192.4922万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将根据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

（四）价款支付及股票交割

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五）股票锁定期

1.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已经甲方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4)本次发行已经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5)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双方关于发行及认购股票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本协议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2. 在本协议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等其他原因影响甲方本次发行，从而导致乙方无法实际履行本协议的；或在所述的批准获得前，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出现本条前述任一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乙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3. 如因监管部门批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乙方也不承担认购不足的责任。

4.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主体资格及/或认购金额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因未能取得该等批准，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 如果甲方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发行条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实施而终止本次发行的情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7. 如果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甲方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不宜继续实施本次发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甲方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9-06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马”）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通知，中航国际控股与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天马基金”）签署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长江天马基金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为了促进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稳定发展，确保中航国际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与潜在股东长江天马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范围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江天马基金同意在下列事项中与中航国际控股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深天马《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中国法律或深天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

（3）中国法律或深天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2、长江天马基金作为深天马股东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长江天马基金仍依法享有该等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方式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长江天马基金同意将自己作为深天马股东享有的除分红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的知情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或深天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中航国际控股行使。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航国际控股单独直接持有深天马的股权比例超过50%/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包括长江天马基金）不再持有深天马股份/长江天马基金认购深天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为止。

如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

（四）相关承诺

协议生效后，非经中航国际控股同意，长江天马基金不得向中航国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天马股份；长江天马基金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天马股份，不得导致中航国际控股对深天马无法合并财务报表或丧失控制权；非经中航国际控股书面同意，长江天马基金不得以其所持深天马股份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合同。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如按照相关规定，权益变动触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航国际控股与长江天马基金签署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